

正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17  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39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516



主旨：有關造合企業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大馬士革玫瑰花洗髮精（批號：FK1，FJ1）」等5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32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通報「大馬士革玫瑰花洗髮精（批號：FK1，FJ1）」、「茉莉花洗髮精（批號：FG2，FM1）」、「橙花洗髮精（批號：FL2，FH1）」、「薰衣草洗髮精（批號：FJA，FM2，FK1）」及「果調玫瑰花洗髮精（批號：FJ1，FF1，FL1）」等5項化粧品疑遭微生物汙染而產生異味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